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 2024年雁塔区29座桥梁常规性检测 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合作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范围**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要求，对雁塔区辖区内29座桥梁进行检测。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2024年雁塔区29座桥梁常规性检测包含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桥梁检测费、成果出具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利润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检测单位向业主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检测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及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经审批后予以支付。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需要检测的所辖道路及桥梁名称，明确乙方工作责任范围。

2、甲方要求乙方到现场进行检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做好检测的准备工作，并派有关人员做好检测的配合工作。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检测评价费用。

4、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组织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和检测技术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3、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各种书面试验检测报告，并确保检测报告真实、准确，按规定的要求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实际状况，不得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否则，甲方可每次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款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桥梁等存在的各类隐患、缺陷、损伤等情况，因乙方原因导致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的，或者给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甲方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

7、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甲方所需的纸质报告份数和必要的电子版本。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乙方或是任意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有关服务规范及甲方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4、服务承诺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提供服务。

5、乙方应对检测结果提供质保3个月，质保期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投入检测人员与设备进行检测与复核，积极配合甲方后期的桥梁养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2、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3、所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4、桥梁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

5、验收中如发现桥梁检测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应无偿补充完善，按要求重新编制检测报告，并经验收后移交。

6、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验收依据：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文件；

国家及省市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或其他损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遇投保财产损坏、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应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为准，按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

1、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2、服务期间，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或者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执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